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6·第八号

##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	2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	3
关于提请审议全区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	7
关于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8
关于区人大常委会精准脱贫工作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	18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	24

##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12月27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召开，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祝远、田新华、邝庆林及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0人出席会议。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苏科年，区政协副主席张泽荣，区人民法院院长张艳秋，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各乡镇的人大主席，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5名区人大代表。

会议传达了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了代表法；传达了《广元市人大常委会开办“广元跨越发展—人大代表在行动”栏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安排了区七届人大代表工作；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全区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作出了关于批准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精准脱贫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主要议程已进行完毕。这次会议传达了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了代表法；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精准脱贫工作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安排了代表工作相关事项；会上还印发了农村基层文化建设的调研报告。

审议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是人大的法定职责，会议批准了2016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希望区人民政府：一是要依法监管政府债务。区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加强对我区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的监督管理。二是要提高债务管理水平。要以发展的眼光，正确对待政府举债，在法定的许可范围内，提高地方政府举债决策的科学性，努力提高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服务朝天经济社会发展。三是要完善债务报告制度。依照《预算法》要求，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债务限额管理和政府举债情况，区人大常委会要适时跟踪资金的使用管理。

办理代表建议，是“一府两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体现。希望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强化认识，落实工作责任。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深化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制定计划，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切实做到任务、人员和措施“三落实”，确保问题有效解决。二是强化措施，提高办理实效。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尊重代表意愿，加强与提出建议代表的沟通与交流，把办理工作重点放在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上，避免图形式、走过场，真正为群众排忧解难，让人民群众受益。对代表建议中一些

受条件限制，确实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向代表们解释清楚，说明情况，积极争取代表的理解和支持。三是要强化督办，提高满意率。注重代表意见建议办结率和满意度的跟踪问效，更加关注未办结的代表意见建议，实现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的持续性、连续性，最终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满意。四是要不断完善代表议案建议批评意见的激励机制。落实好行之有效的制度，创新举措，为代表履职创造良好条件，全面提升代表工作整体水平。

打好脱贫攻坚战，是实现党的十八大确定的宏伟目标、贯彻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确保建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决策部署。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唯此为大，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领导下，全程参与。本月我区顺利完成了脱贫攻坚验收考核省级抽查和第三方评估工作，验收考核结果令人满意，实现了脱贫攻坚的首战告捷。今后两年，全区的脱贫攻坚形势依然严峻，任务依然艰巨繁重，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强化认识，更加重视脱贫攻坚工作。要加强宣传，总结成绩，发现问题，增添新举措。要更加注重对群众的教育和引导，真正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要强化扶贫项目资金使用和扶贫政策执行的监管，确保每一分资金都经得起检查，每一名干部都经得起考验。要提早谋划今后的脱贫攻坚工作，做到早安排、早启动、早落实。

代表工作是人大常委会的重要工作，市、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按照《代表法》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制定了相关文件，对相关工作作了具体安排。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入学习领会代表工作系列文件精神，真正把思想统一到省市人大和区人大常委会的决定上来，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强化举措，认真组织，切实开展好区七届人大代表小组活动、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百千万”活动、“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以及代表履职管理等工作，进一步推动代表在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主动作为、勇于担当、依法履职，充分发挥模范带动作用，切实推进人大代表工作再上新台阶。

同志们，本次会议是 2016 年的最后一次常委会会议。这里，我强调一下年末岁尾的几项重点工作：一是要抓好年度代表视察工作，为代表充分履行职责、审议报告和提交议案建议作充分准备。二是要认真做好 2016 年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工作谋划。三是要及早抓好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工作。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全区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央、省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要求，区人民政府责成区财政局会同区审计局、区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对全区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进行了清理甄别，结果经省、市人民政府审核，并由省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确定我区 201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980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8082 万元，专项债务 21725 万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3 号）有关规定及要求，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与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之和。2015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77239 万元，加上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今年 5 月批准的我区 2016 年新增一般债券 15400 万元和易地扶贫搬迁在建项目融资额度 8342 万元，2016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009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79256 万元，专项债务 21725 万元）。

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21 日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27 日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全区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提出的《关于对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初审意见》。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 2016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00981 万元。

## 关于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汇报

2016年12月27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的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 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区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区人大代表共提出建议66件，涉及脱贫攻坚、农业农村、财政金融、城镇建设、交通、水利、教育、文化、卫生、旅游、综合治理等多个方面。区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归口办理”的原则，及时将人大代表建议分解落实到20个区级部门办理。截至11月底，66件人大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其中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有29件，占44%，较去年增加0.2个百分点；正在解决和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36件，占54.5%，较去年增加1.3个百分点；受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有1件，占1.5%。共收到代表反馈意见66件，均为满意，满意率100%。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一）关于脱贫攻坚方面。脱贫攻坚工作既是当前中心工作，也是重点工作，更是难点工作，各位代表积极建言献策，如梁剑代表提出的《关于在脱贫攻坚工作中充分调动农民参与积极性的建议》、张杨勋代表提出的《关于脱贫村规划项目提前实施的建议》。区政府始终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最大的政治任务，坚持打好“1+4+11”组合拳，全面落实11个专项扶贫方案、21个年度计划等措施，全力推进脱贫攻坚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落实。一是多方位政策宣传，成立了6个副县级领导干部任组长的宣讲团，25个乡镇宣讲队，各帮扶部门均成立了宣讲小分队。同时，通过开设电视专栏、政府网站等多媒体方式积极宣传中央、省、市、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相

关惠民政策及经济发展的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和脱贫致富经验。二是围绕贫困村“一低五有”和贫困户“一超六有”退出标准，细化目标、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强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建设、小额信贷、“四好”村创建、教育扶贫等各项重点工作，对计划退出的27个贫困村、3630户贫困户、12151名贫困人口有针对性的进行扶贫扶智。三是加大资金投入，全年整合涉农项目资金1.8亿元，优先安排用于贫困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每个行政村落实了5万元“强村行动”经费、20万元产业发展周转资金，支持发展集体经济。四是全面落实“六个一”帮扶机制，对今年脱贫的贫困村、贫困户都落实了定点帮扶单位和帮扶干部，并选派27名优秀年轻干部到贫困村任第一书记。落实各类帮扶资金3976万元、帮扶项目50余个。动员社会组织、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捐赠现金、物资合计2509.8余万元。目前，经过区自查、市抽查验收退出的贫困村为27个、退出的贫困户为1879户、退出的贫困人口为6333人，其中经省委、省政府验收组和第三方评估抽查验收退出的贫困村有14个、退出的贫困人口为6100人。再如赵永发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建议》，目前，我区解决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主要采取了“村集体+周转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集体+项目资金+周转金”、“村集体+流转金+特色产业+经营主体”三种模式，将周转金、项目资金、流转金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级“一村一品”特色产业，以村集体成立合作社，将贫困户变成合作社社员，贫困户按比例分红，同时集体提留部分，形成集体收入。同时，在集体资产增值壮大方面主要是利用现有的学校、仓库和村两委阵地建设多余房屋进行出租和集体土地及林地流转，实现农村集体经济资产增值。

（二）关于农业农村方面。主要涉及新村建设、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多个方面。如张平代表提出的《关于抓好“三个统筹”，创新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建议》，一是将易地扶贫搬迁与农村危房改造及地质灾害

搬迁避险等项目结合，统筹资金 7839.4 万元，用于农村贫困户易地搬迁。二是将易地扶贫搬迁与新村建设、城镇化建设相结合，统一建设集中安置点。三是将集中安置点配套建设与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配套建设相结合，真正实现搬迁农户“搬得来、留得住”。截止目前，已完成农村贫困户易地搬迁 553 户，1958 人（其中朝天城区安置 56 户 205 人、羊木场镇安置 12 户 62 人、两河口乡永坪村聚居点安置 11 户 47 人、其他分散安置 485 户 1691 人）。又如喻子彪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新建李家万亩现代农业（蔬菜）园投入力度的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一是整合相关涉农项目资金 1700 万元投入园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良种与农机补助投资等项目建设；二是加大新品种的试验示范推广力度，主要推广西葫芦、无筋豆、西兰花、山油菜等新品种；三是组织开展送“科技下乡”活动 5 场次，蔬菜种植技术培训 57 场次、培训人数达 8500 余人。再如仇雷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小峨嵋公园所属的清风村、青云村纳入幸福美丽新村建设范畴的建议》，区政府已将小峨嵋公园所属的清风村、青云村作为朝天城区规划区域，所涉及的幸福美丽新村建设、乡村旅游发展及相关配套设施，将按照城区总体规划进行统筹安排，逐步配套和完善。

（三）关于水利交通方面。多年来，区政府一直把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一项事关群众生存发展，脱贫致富的基础性工作，坚持高起点、高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实施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如陈道金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潜溪河流域水资源保护的议案》，一是制定出台了《应急预案》，建立了水资源在线监测系统，对水质进行实时监控，有效增强了应急处置及监控能力；二是对七盘关收费站等违规排污行为进行了处罚；三是对宣河、转斗乡场镇排污管网及处理设施进行了全面规划，并已纳入相关项目；四是对城区排污管网进行全面清查及设计，并成功申报了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已于今年 8 月正式进场施工，已完成工程量的 50%。又如王圆圆代表提出的《关于二专线上合理规划、设计减速带

的建议》，相关部门对二专线交通安全隐患进行了认真排查，根据实际情况，已拆除 16 条强制减速带(其中瓷窑铺-飞仙关 10 条、飞仙关-大巴口 2 条、大巴口-龙洞背 2 条、龙洞背-中子 2 条)，增设了 2 组抓拍系统，拆除了 20 处不规范限速、3 处禁止左转、2 处错误方位指示等不规范标示标牌，增设了 2 处限速提示标牌。再如张绍军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中曾旅游快速通道建设的建议》，11 月 13 日，区委蔡书记、区政府副区长李理带领相关部门进行了现场调研，初步研定了快速通道的线路规划，相关部门正在落实设计方案。

(四) 关于城镇建设方面。城镇建设倍受各位代表的关注，如郭金芳代表提出的《关于将大滩镇场镇易址新建的建议》，区发改、住建、水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到该镇现场进行了踏勘并探讨场镇发展事宜，已将李家河坝基础设施建设纳入了《朝天区城镇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十三五规划》、《嘉陵江流域河道治理规划》等规划体系。同时，启动了大滩镇总体规划和场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待规划编制完成后，可开发建设李家河坝。李登彬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中子城镇化进程统筹城乡发展的建议》，一是年初由市城乡规划局牵头，区级相关部门及乡镇配合，启动了编制中子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预计 2017 年底前全面完成；二是积极争取将中子镇纳入全省第二批重点城镇建设序列，区住建、交通、水务等部门同步加大中子场镇建设项目策划包装力度，努力向上争取资金，拓展融资渠道，加大本级财政投入，不断拓展中子城镇空间，完善城镇功能，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镇品质。又如仇雷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城市镇建筑垃圾处理场的建议》，朝天城区目前仅有一座生活垃圾处理场，由于没有专设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城市建筑垃圾主要通过实施项目建设的同时进行填埋处理，另有少部分运往城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规定的弃土场进行处理。针对部分施工企业和自建户乱倒乱堆建筑弃渣的现象，我区结合朝天城市创卫复查工作，进一步加大建筑施工管理以及标准化工地创建，严厉整治建筑

垃圾乱倒乱堆现象，并要求在建施工企业对建筑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并会同乡镇及其所辖村组，加大对农民自建房屋的监管，引导督促业主分类处理建筑垃圾。目前，已将建筑垃圾处理场纳入广元市总体规划朝天区分区规划，计划在2016-2018年期间规划建设垃圾分类收集站和垃圾中转站，并在2020年前完成垃圾处理场升级改造，完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功能。再如李治成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小峨嵋公园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议》，我区自2013年开始实施小峨嵋公园项目（一期），在完成城区广播电视发射装置及森林防火瞭望塔（朝天阁）、望云亭、飞霞亭、御龙亭、筹笔亭、公园大门、公园侧门、9公里步游道、5公里车行道、4座停车场及大中坝边坡绿化等建设的基础上。今年又启动了小峨嵋公园项目（二期）规划设计，规划投资3000余万元，用于建设配套照明系统、景观系统、文化设施及道路安保设施等公共基础设施。目前已完成项目招商工作，计划2017年正式启动实施。潘发刚代表提出的《关于撤销青林乡建立水磨沟乡（镇）的建议》，目前，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将青林乡更名为水磨沟乡（镇）的条件尚不具备，待条件具备后，再组织实施。

（五）关于教育卫生文化旅游方面。如张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育扶贫力度的建议》，一是对全区12627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全覆盖“三免一补”政策；二是全区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享受营养餐改善补助，每生每天补助4元；三是对贫困家庭在园幼儿保教费、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生学费进行减免，同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学生发放生活补助。目前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无因家庭困难导致学生辍学。赵金花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的建议》，一是制定出台了《朝天区学前教育布局规划实施方案》等文件，目前全区共有幼儿园34所，实现了每个乡镇至少1所幼儿园；二是加大资金投入，2011年-2015年累计投入约1900万元用于改建18所幼儿园园舍、新建7所幼儿园及其配套基础设施；三是狠抓教师队伍建设，每年教师招聘考试中调剂

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编制数的 20%补充到幼儿教师中，近 5 年来共招聘录入 48 名幼儿教师，确保每个乡镇至少有 1 名专业幼儿教师。目前我区学前三 年入园率达 84.8%，学前一年入园率达 100%。又如喻子彪代表提出的《关于改进新农合收缴方式的建议》，目前新农合筹资，农民个人缴费部分是在农民自愿参加的前提下，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收缴，并开具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用票据》，并将缴费金额填入《合作医疗证》。五保户、特困户由各乡镇登记造册，报区民政局审核后，在医疗救助基金中解决参合费用。我区也正在探索新农合筹集方式，变农户缴纳现金到银行签订协议，定时转账支付，减少中间环节。再如王德东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朝天区旅游产业发展的建议》，一是根据省、市《关于加快建设旅游经济强省的意见》、《关于加快旅游产业发展的决定》精神，出台了《朝天区关于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积极推进朝天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建设旅游经济强区、幸福美丽朝天步伐。二是明确了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区旅游总收入突破 60 亿元，接待游客突破 500 万人次，努力把朝天建设成为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县）区、四川省旅游经济强（县）区，曾家山创建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全国知名的中国西部生态养生基地。三是合理优化发展布局，结合朝天城市发展、幸福美丽新村布局及文化、生态旅游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依托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按照“一带、两极、四景、五线”空间布局，打造各具特色的文化休闲旅游产业集聚区。四是设立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每年不少于 500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营销、规划、产业发展；强化旅游人才培养，坚持引进 5-10 名重点本科以上文化旅游专业技术人才。

（六）关于社会治理方面。如余大华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镇消防安全工作的建议》，一是建立了朝天镇 40 人、羊木镇 15 人的两支专职消防队伍。25 个乡镇依托社区、派出所和社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组建了 25 只义务消防队，实现消防力量的全覆盖。二是逐步加大财力投入，2015 年

至 2016 上半年，先后投入 155.8 万元购置一台大功率泡沫水罐消防车、泡沫灭火剂、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及常规消防器材。同时，采取政府财政补贴、乡镇自筹、企业资助和社会捐赠等方式，先后为羊木镇、曾家镇、沙河镇和平溪乡等 10 个乡镇购置了手抬机动泵、灭火器、水枪、水带等消防器材装备。25 个乡镇均设置消防管理办公室，组建了一批集防、灭、宣于一体的微型消防站。三是不定期组织各乡镇开展消防技能训练 21 次、消防演练 25 次。积极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等五进活动，极大提升了全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又余江代表提出的《关于整治学校周边环境的建议》，一是对学校及周边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进行大排查，对限速、慢行、禁停等交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不完善的，进行增（改）设，在有条件的学校周边道路上设置临时停车泊位，以便师生车辆的停放。二是对上下学、节假日等重要时段，各交警中队联合辖区派出所通校公路及校园周边，以设点查、流动查等方式，严厉查处无牌无证车辆、三轮车等接送学生及超员超载校车。三是加强学校周边流动摊点及小饭桌的食品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卫生条件的坚决取缔，对符合卫生条件的合理规划，限时限地经营。同时加大学校食品卫生安全教育力度，引导学生养成吃卫生饭、少吃零食、远离不卫生食物的良好习惯。四是加强学校周边网吧整治力度，对所有网吧安装了实名登记管理系统，上网必须刷二代身份证。并对校园周边的书摊进行清理检查，对发现的不健康书本读物及时收缴，并适时开展“打黄扫非”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出版销售涉黄、涉赌、涉恐等内容书籍。

（七）关于财政金融方面。如针对鄂亚梅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乡镇无经费来源人员工作经费的建议》，我区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一是大学生村官方面：从 2016 年起，对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按照生活补助本科毕业生人月均 2200.00 元、专科毕业生人月均 2000.00 元标准预算，年度考核合格增发一个月生活补助，养老保险缴费按照人年均工资标准的 20.00%

预算,住房公积金按照人年均基本工资(本科 755.00 元/人/月、专科 687.00 元/人/月)标准的 12.00%预算,医疗保险缴费按照人年均工资标准的 7.50% 预算,失业保险按照人年均工资标准的 1.50%预算,工伤保险按照人年均工资标准的 0.50%预算。二是在乡镇工作的区直管部门人员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人员经费按照定编定员的原则,人员工资按照核定标准全额预算到人事编制所在单位,公用经费按照在职财政全额供养人员人年均 6000.00 元预算到人事编制所在单位。今后我区将根据财力状况逐步建立新的乡镇基本财力保障奖补机制。又如赵永发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各类保险收费的建议》,目前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等属于国家社会保险统筹范围,具体收费标准及时间以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为准。除了国家统筹的社会基本保险外,政策性农业保险、小额人生意外伤害保险等属于商业保险,对社会基本保险机制进行了有效补充。在这些保险业务开办的初期,因为针对的保障对象不同,范围不一致,因而存在收费时间不同,方式不统一的现象,造成了乡镇干部投入一定精力收保费的现象。目前,国家已在一些省、市地区开展了统一政策性保险业务收费工作的试点,将相关的政策性人身保险或财产保险业务统一在一个时间范围内、以一种方式开展保险业务的宣传、收费、建档和服务工作。今后,我区将借鉴其他县区先进成熟的经验做法,逐步统一相关保险的收取工作,尽可能地让乡镇干部从“保费收费员”角色中转变过来。

##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办理责任。区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把办理工作当作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和义不容辞的责任抓紧抓好,建立了由区长负总责,常务副区长统筹协调,分管副区长具体抓的办理工作机制。6月16日,区政府会同区人大、区政协联合召开了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落实办理责任,强化办理措施。在办理过程中,区政府分管领导就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建议,

做到亲自指导、亲自督办。各承办单位成立办理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承办人员具体办理的工作责任制，明确了任务、责任和办结时限，使办理工作做到了有章可循，确保办理工作顺利进行。

（二）注重协商沟通，转变办理方式。在今年的办理工作中，由于受换届工作影响，部分原人大代表从原工作岗位退下来或调离原工作单位，对自己所提建议的关注度有所下降，但承办单位仍然在办理前、办理中和办理后三个环节上，积极主动采取电话沟通、登门拜访、邀请代表座谈等方式，广泛听取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代表通报办理工作进展情况，集思广益、共同协商，使建议得到了较好落实。

（三）深入调查研究，提高办理质量。今年以来，各承办单位始终坚持把协调解决难点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重点来抓，不断改进办理的方式、方法。一是把办理工作与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提高办结率。各承办单位接到建议后，做到提前安排，统筹考虑，把建议办理工作与本单位工作计划同安排、同部署，保证办理工作落到实处。二是拓宽办理工作思路，提高满意度。各承办单位在办理过程中，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深入调查研究，想方设法解决问题，确保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四）加强跟踪督办，注重办理实效。区政府督查室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过程中坚持电话催办、上门督办、跟踪督办等多种形式，将督办工作贯穿于办理工作的始终，对承办量较大、“热点”、“难点”问题较集中的部分承办单位进行检查、抽查、复查；对于一时难以办理的建议实行备案制和跟踪办理制，使办理工作有始有终，件件落到实处。

###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今年，我区人大代表的建议办理工作在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代表、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的监督、关心和支持下，各承办单位较好地完成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任务，回复率达到了100%，取得了一定的成

效，但与人大代表的期望和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

一是受换届工作影响，部分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发生变化，前期建议办理工作不积极主动，存在等新任领导到岗后再办理的现象。

二是部分单位分管建议办理工作的分管领导由于轮岗或工作调整，对建议办理工作缺乏足够的重视。

三是少数单位承办建议的工作人员由于提拔或轮岗，新来人员不熟悉建议办理程序、方法，导致办理工作流于形式，具体落实力度不够。

四是没有继任个别原人大代表对自己所提建议办理情况漠不关心，在网上反馈办理意见时以不会上网、不知晓账号等理由迟迟不反馈对办理工作的意见，不进行满意度评价，致使办理工作延后。

五是多个部门承办的建议协调不够，仍然存在网上审核、会签不及时等现象。

针对以上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认真总结经验，完善办理方法，健全办理机制，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狠抓建议答复后的落实工作。

二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法定时限，依法办理，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

三是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实效。

四是进一步加强办理工作人员培训，提高经办人员整体素质，使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优化。

五是加强跟踪督促，确保纳入规划办理的建议落到实处。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精准脱贫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16年10月28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精准脱贫工作情况的汇报》，提出了审议意见。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精准脱贫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广朝人常〔2016〕38号）（以下简称《审议意见》）要求，区政府高度重视，专题研究，迅速责成有关部门全面梳理精准脱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限时整改到位。现将《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面压实责任，主动担当作为**

（一）及时安排部署，推动工作落实。区政府收到《审议意见》后，伏玉琼区长庚即组织分管领导和各乡镇、区级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问题整改工作。区脱贫办根据2016年拟退出贫困村、拟脱贫贫困户验收汇总情况，下发了《关于对贫困村贫困户退出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的通知》（广朝脱贫办〔2016〕57号），明确了整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整改时限和整改目标，提出了整改要求。12月9日、15日，先后两次组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就迎接脱贫攻坚验收考核省级抽查和第三方评估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部署，确保脱贫攻坚首战告捷。

（二）强化力量统筹，明确责任分工。结合市级验收考核、省级抽查验收考核和第三方评估，对今年省定退出的14个贫困村，分别明确了14名县级领导干部挂联抓落实，对非贫困村分别由人大、政协及相关帮扶部门挂联抓落实，实行责任包干到底，确保《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到位，并顺利通过国家、省、市验收评估。同时，由区脱贫办牵头，开展了专项督查，对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相关乡镇和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三) 坚持以上率下，带头履职尽责。11 月份以来，伏玉琼区长率领区住建、以工代赈等部门，先后深入青林、羊木、蒲家等乡镇，就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村退出、贫困户脱贫等相关工作进行了现场办公。挂联 14 个贫困村的县级领导及帮扶部门，深入一线，督促各乡镇扎实开展整改工作。区人大、区政协全体总动员，不辞辛劳，以高度认真负责的态度、求真务实的作风，对挂联的非贫困村的贫困户进行了全覆盖督查整改。

## 二、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推动整改

(一) 关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不够”问题办理情况。按照贫困村“一低五有”退出标准和贫困户“一超六有”脱贫标准，实行乡镇、区级部门、帮扶单位整体联动，全力推进贫困村贫困户基础设施建设。住房保障上，坚持正排工序、倒排工期，通过推行“专业队伍代建”模式，全力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危旧房改造等项目，强化过程监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截至 12 月 20 日，2016 年易地扶贫搬迁建卡贫困户 553 户 1958 人，达到入住条件的达 90%；农村危房改造 1089 户，开工率达 100%，目前基本改造完工，确保了贫困群众均有安全住房，能安全越冬。基础配套上，持续加大项目资金整合力度，深入实施“强村行动”，加快推进幸福美丽新村、扶贫新村和通村通组道路等项目建设，着力解决贫困群众用电用水、厨卫配套等具体问题，不断改善贫困村面貌、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提升了贫困户的幸福感、满意度。目前，全区通村道路硬化率达 99%、电网升级改造率达 85%、移动通讯网络覆盖率达 90%、农村安全人饮解决率达 85%以上、农村沼气宜建户建池率达 82%。截至 12 月 20 日，今年计划退出的 27 个贫困村全面达标，2014 年、2015 年、2016 年计划脱贫的 4438 户 15421 人全部达标。

(二) 关于“收入算账认可程度不够”问题办理情况。根据省脱贫办关于建立贫困户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痕迹管理收入台账和实行“一户一档”的要求，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实行纪实管理，在为贫困户建立收支台账的基

基础上，创新建立了《朝天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收支记账》和《朝天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两不愁”台账》，并要求各级帮扶干部深入贫困户家中协助贫困户算好收入账，使贫困户对自己的收入全程记录、直观可查，让贫困群众学会算账，并认账不赖账。

（三）关于“政策宣讲广度深度不够”问题办理情况。持续开展脱贫攻坚政策“大宣讲”活动，充分利用朝天电视台、朝天门户网和“村村响”等载体，通过召开群众会议、开办农民夜校、入户宣传、发放宣传资料、书写标语等形式，重点加强对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全省脱贫攻坚蹲点督导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的宣传，实现贫困村、贫困户全覆盖，让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政策入脑入心。

（四）关于“乡镇部门工作力度不够”问题办理情况。一是强化责任意识。始终将脱贫攻坚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严格目标责任刚性执行，强化乡镇主体责任、部门行业责任和帮扶责任，将扶贫成效与干部使用、奖优罚劣挂钩，实行脱贫攻坚工作“一票否决”，充分凝聚脱贫攻坚合力。二是强化督查考核。坚持明察与暗访相结合，重点对今年计划退出的贫困村、脱贫的贫困户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确保目标落实到天、到点、到人。三是强化资金投入。为64个贫困村分别落实了20万元产业发展周转资金，为全区214个行政村落实了9万元的“强村行动”资金，支持发展集体经济；全面落实扶贫小额信贷，支持贫困户发展产业，全区评级授信建档立卡贫困户5263户，发放贷款9000余万元，超额完成全市投放计划目标。四是强化驻村帮扶。严格落实“六个一”帮扶机制，县级干部带头每月到村工作1天以上，驻村工作队员每月到村工作20天以上，加强驻村“第一书记”管理，加大督查问责力度，确保各级干部全身心开展帮扶工作。

（五）关于“民风民俗教育引导不够”问题办理情况。持续强化群众感恩教育，开展了“最美扶贫人”“十佳脱贫户”评选和第二届寻找最美

朝天人、“走南闯北朝天人”等系列活动，让广大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感恩党的好政策，激发农村群众脱贫奔康内生动力。全面启动“四好村”创建，深入实施脱贫奔康“六化”行动，制定了《朝天区创建“四好村”活动工作方案》（广朝委办〔2016〕68号）、《关于大力实施脱贫奔康“六化”行动的实施意见》（广朝脱贫发〔2016〕11号），引导贫困群众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

### 三、积极备战迎检，脱贫成效明显

（一）全面完成区内自查验收。根据省、市相关要求，成立了贫困村、贫困户退出验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6个验收工作组，实行行业部门、帮扶部门、乡镇总体联动，抽调各级干部240余人，按照“一见面、二对标、三查证、四结论、五报告、六汇总”的要求，对2016年计划退出的27个贫困村和2014年、2015年、2016年脱贫的4438户贫困户进行了全覆盖验收。

（二）全面通过市级考核验收。11月11日至22日，市脱贫攻坚考核验收组通过走村入户、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我区2016年计划退出贫困村进行了全面评估检查验收，计划退出的27个贫困村均达到“一低五有”退出标准。市考核验收组一致认为，我区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成效集中体现在“高、准、大、实、显”五个方面。即：“高”体现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层层压实责任、传导压力，助推脱贫攻坚工作纵深开展；“准”体现在全区贫困村、贫困户对象识别上精准和“五个一批”措施上分类精准；“大”体现在全区抓好本年度脱贫工作的同时，对标“两不愁、三保障”，加大2014、2015年度脱贫村、户投入力度，保障了稳定脱贫；“实”体现在区、乡、村三级干部和各级帮扶单位工作务实、落实到位；“显”体现在全区村退出，户脱贫工作成效显著，尤其是以“学历教育+技能培训”为核心的“国机+朝天”教育扶贫模式值得大力推广。

(三) 顺利通过省级抽查验收评估。12月13日至15日，省脱贫攻坚验收考核第63工作组，对我区开展了脱贫攻坚验收考核省级抽查工作。考核组一致认为，朝天区脱贫攻坚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呈现出四个方面的特点：一是区委、区政府对脱贫攻坚工作认识到位，推进有力，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二是区委政府脱贫攻坚思路清晰，措施得当，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三是验收考核工作组织及时，操作有序，确保了脱贫成果经得起检验；四是脱贫攻坚成果多方认可，建档立卡识别、驻村帮扶、帮扶措施群众满意度高。同时，12月18日至21日，省级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我区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抽查评估，群众满意度高、认可度高。

(四) 脱贫攻坚宣传效果明显。对内，持续开展脱贫攻坚“大宣讲”活动，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广播电视“村村响”等载体，加强扶贫政策宣讲和群众教育引导，全面激发群众主体作用。对外，积极总结提炼成功经验，先后在人民网、省委办公厅《每日要情》、省《脱贫攻坚简报》、四川农村日报、市政府《政务参阅》等重要刊物分别刊发了《朝天区壮大产业强支撑助推脱贫攻坚》《朝天区“一站式”职业教育助力脱贫攻坚》《朝天区依托对口帮扶资源开创教育扶贫新模式》《朝天区发展农特产业助推脱贫奔康》《朝天区强化四项举措促进农民增收》等经验文章，得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充分肯定。同时，在《四川新闻》分别宣传报道了《直击：贫困村和贫困人口退出验收抽查全过程》《农民夜校按需配菜》《贫困户王洪明的香菇致富路》。

目前脱贫攻坚工作能够顺利通过省、市验收考核和第三方机构评估，这既是区委的正确领导，也是区人大、区政协的鼎力支持、有效监督，更是各级干部群众艰辛付出、默契配合的结果。

#### **四、把握工作重点，抓好下步工作**

(一) 全力抓好年度考核。加强与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对接沟通，查

漏补缺，全力以赴做好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对我区脱贫攻坚工作年度考核准备工作，确保考核排名不出现在片区倒数10%以内的贫困县名单，力争进入全省全市表扬名单。同时，扎实做好区内年度考核工作，全面检验脱贫攻坚成效。

（二）持续加强宣传教育。持续开展脱贫攻坚“大宣讲”工作，充分利用朝天电视台、朝天门户网和广播电视“村村响”“户户通”等载体，通过召开群众会议、入户宣传、开办农民夜校等形式，加强贫困群众的政策宣讲，真正让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政策入脑入心，营造良好的脱贫攻坚宣传氛围。加强贫困群众思想教育和技能培训，逐渐转变落后思想，不断提高贫困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全面激发群众主体作用。深入开展“四好村”创建和脱贫奔康“六化”行动，确保贫困群众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

（三）着力巩固脱贫成果。继续落实好“六个一”帮扶机制，加强对贫困群众后续发展指导和管理，做到扶上马再送一程，确保贫困群众稳定脱贫、不返贫。

（四）认真谋划明年工作。加快完成2017年脱贫攻坚规划编制工作，坚持做到行业项目资金向计划脱贫的贫困村倾斜，工作重心向贫困村、贫困人口倾斜，为2017年有力有序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祝远 田新华 邝庆林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仇 雷	卢永泰	冯琳玲(女)	吕 波	向 阳
许明生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李锦萍(女)
杨 波(女)	杨奉明	杨筱芳(女)	何 坤	余长均
张 华	陈国荣	易铭君	周明青	周泽军
袁加良	党小丽(女)	淡晓莉(女)	敬 伟	粟舜成
解国斌				

---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6年第8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6年12月

---

（共印165份）